

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创业板关注函[2021]第 403 号《关于对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关注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并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。

收到关注函后，公司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提出的问题认真的核查、分析和落实。由于《关注函》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落实完善，且部分问题需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。为保证关注函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前完成关注函回复。

公司将协调各方加快进度，尽快完成回复工作，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 日